

**关于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2019)京会兴专字第 6500008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宁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宇宁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19）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18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宇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宇宁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1、如宇宁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之“六、（三）”，“六、（十一）”所述，2018 年 12 月 31 日宇宁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一年以上预付账款余额 6,376,375.35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一年以上预付设备款余额 11,070,600.00 元，至今未履行合



同。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该等交易的真实性、预付账款可收回性以及该等债权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2、宇宁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资产负债率 79.67%。同时，如宇宁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之“九、（一）或有事项”所述，宇宁公司涉及或有事项尚未解决，注册会计师无法判断此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综上所述，宇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宇宁公司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中提出了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宇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依然存在。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宇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宇宁公司 2018 年度现金流没有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宇宁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四、非标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我们未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为（2019）京会兴专字第 65000089 号审计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曼

罗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志刚

郑志刚



编号: 1 05285965



营业执照

(副本)⁽¹⁰⁻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02 25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1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陈胜华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 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胜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001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